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奇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639元自民國114年1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蔡奇璋 於109年1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03 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04 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05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06 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07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債務人蔡奇璋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,639
09 元，而於114年05月08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10 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74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,913
11 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2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13 令，實感德便。